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浦银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浦银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浦银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浦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浦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7	浦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浦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浦银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浦银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浦银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12	浦银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浦银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浦银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浦银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浦银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浦银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18	浦银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浦银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0	浦银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浦银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浦银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浦银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浦银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浦银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浦银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浦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浦银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浦银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浦银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3	浦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浦银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浦银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浦银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浦银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浦银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浦银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	浦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浦银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浦银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浦银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浦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浦银普嘉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浦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浦银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浦银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浦银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3	浦银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	浦银科技创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浦银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浦银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浦银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浦银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浦银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浦银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1	浦银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	浦银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浦银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浦银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	浦银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	浦银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浦银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8	浦银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浦银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浦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1	浦银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2	浦银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3	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75	浦银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浦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浦银稳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浦银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浦银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浦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2	浦银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浦银普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浦银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浦银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6	浦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浦银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浦银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9	浦银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浦银稳健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浦银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浦银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浦银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浦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5	浦银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浦银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浦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浦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浦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浦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	浦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浦银普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浦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浦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5	浦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	浦银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浦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	浦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	浦银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	浦银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1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112	浦银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3	浦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浦银盈福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5	浦银盈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6	浦银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	浦银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	浦银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	浦银稳健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浦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	浦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pdb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1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古盛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九禾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生态肥业”）按照公司“新农化”业务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夯实西南区域复合肥市场领先地位，在泸州泸天化化工园区实施50万吨高效新型肥料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为筹集该项目建设资金，四川生态肥业向中国农业发展发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纳溪支行申请不超过2.10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经与农发行协商，该项目贷款需九禾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九禾股份、四川生态肥业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化肥及化工产品。前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九禾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03月13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安富街道丙灵社区6组135号1栋

4.法定代表人：罗斌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四川生态肥业系九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630万元、负债总额1,630万元、净资产4,000万元、资产负债率28.95%；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8,021万元、负债总额3,021万元、净资产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37.66%；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9.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九禾股份将根据四川生态肥业的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并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

九禾股份为四川生态肥业的融资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四川生态肥业获得项目建设资金并推动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获得四川生态肥业的项目建设资金推动项目建设按期完成，有利于公司化肥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同担保总金额为80,2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3,4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七、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9: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了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6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453人，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620.12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失效。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的股票期权10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45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8.048万份，行权价格为30.26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6人调整为47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48.92万份调整为645.92万份。2025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行权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0日，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0月29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10月28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52.70亿；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亿。满足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分别对研发体系、销售体系、供应链体系和平台体系激励对象设置不同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上述四个体系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可全部行权；未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不能行权或部分行权。不能行权的当期份额由公司注销。	453名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3万份权益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6人调整为47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48.92万份调整为645.92万份。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中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25.8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至此，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453人，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620.12万份。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失效。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的股票期权100万份。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科士JLC1

2、期权代码：037931

3、行权价格：30.26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45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48.04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比例
1	李春英	董事	15.00	6	40%
2	陈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	40%
3	胡巍	副总经理	8.00	3.2	40%
4	范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3.2	40%
5	轩芳玉	财务负责人	5.00	2	40%
6	沈文轶	副总经理	5.00	2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7人）			569.12	227.648	40%
合计			620.12	248.048	40%

注：1、沈文轶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任命为副总经理。

6、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6 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2,480,48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48.048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法律意见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等待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6人调整为47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48.92万份调整为645.92万份。2025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453人，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620.12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部分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部分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等待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失效。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6人调整为47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48.92万份调整为645.92万份。2025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即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应于2026年10月15日之前授予激励对象，本次预留部分涉及股票期权共计100万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失效，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的股票期权100万份。

三、本次作废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尚未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作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26人保171号），为浙江电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9,654,751.61	1,091,183,712.82
负债总额	373,974,217.92	326,095,99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4,239,261.60	189,925,099.58
净资产	815,680,533.69	765,087,720.37
营业收入	617,425,166.03	793,415,482.21
利润总额	52,493,818.60	86,022,464.26
净利润	47,066,557.07	77,249,189.4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26人借266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72,83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40%；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83,44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5%。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光学级BOPET膜及高端离型膜产业链布局，提升核心原材料保障能力和高端产品配套能力，公司拟投资268,423万元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引进高速超宽幅精密涂布生产线、光学功能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高端聚酯光学膜分切机等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新增光学级BOPET膜生产线及高端MLCC离型膜生产线。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受到AI服务器与新能源需求高增长推动，MLCC市场呈现“高端紧缺、中低端过剩”的结构性分化格局，高端MLCC需求增长拉动了MLCC离型膜需求持续攀升，且高端化需求增速明显，高端MLCC离型膜增速将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国产替代叠加下游需求升级为公司离型膜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本项目持续建设光学级BOPET膜及高端MLCC离型膜产能，有利于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完善产品体系，快速匹配下游MLCC行业结构性高增长带来的MLCC离型膜需求；有利于抓住国产替代窗口、进一步打破国外产品垄断并提升国内市场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原材料自主供应能力，增强BOPET基膜与离型膜之间的技术协同，稳定高端离型膜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并通过持续技术开发和客户验证提升高端产品配套水平。

本项目也是公司延伸功能性薄膜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的具体安排。公司将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客户认证进展和自身经营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和产能释放。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

（二）实施主体：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拥军路

（四）建设规模：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生产线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MLCC离型膜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公用工程设施。

（五）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拟新增用地约204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建筑面积约159,079平方米。

（六）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268,423万元。公司拟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等方式筹措项目所需资金。最终融资方式、融资金额和资金到位进度以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的安排为准。

（七）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时间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6年11月至2029年10月，预计2028年中期开始逐步投产。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离型膜出货量持续走高，目前已经达到现有产能的上限，无法进一步扩大对战略客户的批量供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完善公司光学级BOPET膜及高端MLCC离型膜产能及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保障能力，增强对高端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响应和配套能力。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合理安排产能释放，快速匹配下游MLCC行业结构性高增长带来的MLCC离型膜需求，紧抓MLCC离型膜行业规模扩容的市场机遇，持续扩大公司MLCC离型膜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电子级薄膜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存在的风险

（一）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内将占用较多资金，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融资安排带来压力。公司将统筹项目建设节奏、资金筹措和经营安排，控制项目实施风险。

（二）项目实际投产时间受到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骥柠。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张君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离型膜加速放量，高端离型膜已出现阶段性供不应求。结合公司当前离型膜产能、产能规划及未来增长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光学级BOPET膜及高端MLCC离型膜产业链布局，提升核心原材料保障能力，稳定高端MLCC离型膜产品质量与供货能力，公司拟投资268,423万元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新增光学级BOPET膜生产线及高端MLCC离型膜生产线，项目概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

2、实施主体：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拥军路

4、建设规模：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生产线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MLCC离型膜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公用工程设施。

5、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拟新增用地约204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建筑面积约159,079平方米。

6、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268,423万元。公司拟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等方式筹措项目所需资金。最终融资方式、融资金额和资金到位进度以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的安排为准。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6年11月至2029年10月，预计2028年中期开始逐步投产。

8、项目实施影响

随着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离型膜出货量持续走高，目前已经达到现有产能的上限，无法进一步扩大对战略客户的批量供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完善公司光学级BOPET膜及高端MLCC离型膜产能及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保障能力，增强对高端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响应和配套能力。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合理安排产能释放，快速匹配下游MLCC行业结构性高增长带来的MLCC离型膜需求，紧抓MLCC离型膜行业规模扩容的市场机遇，持续扩大公司MLCC离型膜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电子级薄膜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内将占用较多资金，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融资安排带来压力。公司将统筹项目建设节奏、资金筹措和经营安排，控制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11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j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 “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